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第三大股东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通知，该公司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

2009年4月14日至5月18日城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东湖高新股份2,755,944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截至2009年5月18日收盘，城开尚持有东湖高新15,859,115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5.7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91,442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2.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7,673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3.00%。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城开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